

課徵富人稅豈可一廂情願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不僅在發表會的講台上說的斬釘截鐵，下了台的郭董仍然躊躇滿志的表示一定能課到 1,600 億的富人稅。然租稅之課徵，豈可依一人心之所繫？我國《憲法》保障國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等基本權利；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》則力求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。

郭董計畫對於綜所稅繳稅前 1,000 名大戶，分為前 100 名、第 101-500 名及第 501-1,000 名共三層：繳稅最高層每戶定額徵收 3 億（共 300 億）、次高層每戶定額徵收 2 億（共 800 億）、第三高層每戶定額徵收 1 億（共 500 億）；總計 1,600 億。由於綜所稅應納稅額，完全決定於綜合所得淨額，故郭董之富人稅，本質為綜所稅之附加稅。由於按定額課徵，在我國綜合所得稅基不完整的情形下，此稅會進一步傷害稅制應有的基本正義。

首先，回歸富人稅設計的根本，如何定義富人？郭董要已經繳很多稅的富人，再多繳；國際間，富人稅倡議者則多主張應以存量的財富淨值為根據，而非流量的所得，更不會按已繳納的稅額來決定。

其次，在郭董的設計下，收到富人稅稅單者，必然會有乖乖繳了很多稅，卻又再被補一刀的感受。相較於所得相同或更高，因善於「租稅規畫」，未列入繳稅前 1,000 名、而不須繳納富人稅者，郭董的富人稅無疑是懲罰誠實納稅；所謂「富人稅」實為「富仁稅」。

再者，對於所得性質相同、高低相近之兩家戶，其一所得略高而須繳納 3 億（例如排名為第 100 名者）、而另一所得略低僅須繳納 2 億（例如排名為第 101 名者），將可能造成前者於繳納富人稅後之所得，反而較低；同理，須繳納 2 億（或 1 億）者與僅須繳納 1 億（或不須繳納）者間，也可能造成前者稅後所得，反而較低。郭董的富人稅以繳稅多寡來區分富人與非富人，會造成富人成為非富人、非富人反倒成為富人的謬誤。

因此，按繳稅高低分三層徵收，郭董的富人稅乍看似乎按照能力課徵、符合量能課稅精神，其實大不然。但如能改採增設更高稅率級距的方式，當可解決前述稅後所得排序倒轉的問題。我國曾於 104、105 及 106 年間，因施行「財政健全方案」，以「回饋稅」名義，針對 1,000 萬以上之所得淨額，自原本適用之 40% 綜所稅率，提高至 45%。若以稅率提高前之平均稅率設算，此三年間稅率上升所增加的稅收分別為：49.28、48.9 及 42.65 億；若要取得 1,600 億稅收，所得淨額 1,000 萬以上家戶之稅率，恐怕至少要從 60% 起跳。

其實，像郭董般規矩繳稅的富人，每年真的繳了很多的稅。根據剛出爐的 106 年統計，區區 9,590 戶之大戶（所得淨額 1,000 萬以上者），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占全國應納稅額總數之 33.26%；平均每戶應納稅額高達 1,144 萬！追求稅制的進步，首當檢討的不是這些既富亦仁者，而是所得很高，但在不健全稅制下，不須繳稅、或繳很少稅的「富而不仁」者。就此而言，朱立倫提倡的面對地下經濟問題與韓國瑜主張的檢討稅基，都是正確的大方向。

最後，我們提醒郭董：行善，如以一家之財供天下之費，則家財散盡；治國，應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、圖社稷恆足之利。